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即

選任辯護人 彭國書律師

被 告 劉洵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案件於民國114年7月2日行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再行複製、轉拷，且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告劉洵之選任辯護人，為明瞭114年7月2日審判程序詰問證人筆錄記載內容有無缺漏，以維護被告權益，爰依法聲請交付如主文所示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檔案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得於裁判確定後2年內聲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案件於裁判後，經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律師如向原審法院聲請閱卷，除有依法得不給閱之情事外，仍應准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及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0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

01 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
02 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
03 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
04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05 三、經查，被告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現由本院以112
06 年度上訴字第17號審理中，聲請人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有
07 刑事委任狀等在卷可稽，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
08 人聲請交付本院於114年7月2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
09 係為確認審判程序詰問證人筆錄記載內容有無缺漏，洵屬為
10 維護被告之法律上利益，堪認其已敘明聲請之理由，且係於
11 法定期限內為之，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之情形，爰裁定
12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上開準備程序及審判程
13 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前揭規定，諭知聲請人就所取得之
14 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且禁
15 止轉拷利用，否則得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予以處罰，附
16 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9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20 法 官 陳瑞水

21 法 官 許志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須附繕本）。

25 書記官 蔡鴻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